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自律規範 Q & A

Q1：何謂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

A：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字第 09902556330 號函准予備查公佈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保險公司於招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時，應提供商品條款予要保人審閱至少三天。

Q2：訂定契約審閱期之目的為何？

A：為避免客戶於匆促間不了解保險契約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及能有足夠的時間詳閱保險契約條款內容，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規定配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保險公司應提供合理期限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Q3：新制保險契約審閱期何時開始實施？

A：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所簽訂之保險契約即適用。

Q4：客戶需審閱何種文件？

A：公司所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Q5：有那些商品適用保險契約審閱期？

A：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詳細內容依各家保險公司商品為主。

Q6：客戶要如何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進行審閱？

A：可透過業務員遞送、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提供條款樣張予審閱。

Q7：保險契約審閱期有多少日？

A：不得低於三日保險契約審閱期

Q8：審閱期不得低於三日，三日如何認定？

A：取得條款樣張當日加 4 日曆天後，方可簽訂要保文件。(105/7/1 當天提供條款樣張予客戶審閱，客戶需於 105/7/5 當天或之後方能進行簽訂要保文件)

Q9：如何認定客戶已完成審閱保險契約條款？

A：於投保時除填寫要保文件以外，需另填寫「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Q10：「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須由何人簽署？

A：借貸型商品由「被保險人」親自簽署，非借貸型商品應由「要保人」簽署；若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則需加簽。其簽名樣式需與要保文件一致性；若未一致時，將照會補全處理且保險公司得視情況電訪客戶進行確認。

Q11：若同一客戶，同時投保多張傳統型壽險主約時，是否可僅填一份聲明書？

A：不可以，每一份保單均須請客戶填寫一份聲明書。

Q12：新契約未同意承保前要保人變更險種或變更要保人時，是否須重簽聲明書？

A：是，只要確認重簽之要保書申請日期與聲明書之取得條款日期符合審閱期規範即可。

Q13：客戶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並完成審閱後，是否可以自願提前於三日內簽訂保險契約？

A：可以，在確定客戶充分了解契約內容後，由客戶親自於聲明書上填寫並聲明「本人提前完成審閱，願意簽訂本契約」。

Q14：客戶若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審閱完成後，自願提前於三日內簽訂保險契約之聲明內容，可以由業務員代為書寫，要保人僅在簽名欄位簽名嗎？

A：不可以，客戶的自行聲明事項應由其本人親自填寫。

Q15：客戶取得保險契約樣張之日期為 105/7/1，之後要保書簽訂時間可以為 105/7/14？此兩個日期是否有期限之規定？

A：可以，只要符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及客戶所取得保險契約條款內容未異動時即可。惟為確保客戶權益及實務作業考量，保險公司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Q16：保險契約審閱期會影響保險契約生效日嗎？

A：只要客戶取得條款樣張併完成審閱且符合規範，於之後填妥要保文件及繳足首期保險費即不會影響到保險契約生效日。

Q17：業務人員於招攬時，是否可以引導或勸誘客戶放棄行使契約審閱期之權利？

A：不可以。

Q18：聲明書何時提供給保險公司？

A：同要保文件一併送件即可。

Q19：聲明書是否會製入保單內？

A：是，聲明書屬要保文件一部分，會製入保單中。

Q20：若送件至保險公司受理，未檢附聲明書時，保險公司會如何處理？

A：會照會補全，且回覆時，將確認聲明書之內容必須符合規定，

Q21：若送件至保險公司受理時，聲明書之聲明內容未符合規範時，保險公司會如何處理？

A：會照會補全，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配合辦理。

Q22：在審閱期間內萬一發生事故是否會有保障？

A：否，在審閱期間內客戶尚未投保，故未享有保障。

Q23：若保戶已簽立要保文件並繳付首期保險費，但因未檢附該聲明書尚無法承，若保戶於照會補全此文件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公司是否負給負責任？若否，是否與保險法精神相牴觸？

A：保險公司責任開始與否仍須依照示範條款或該商品條款規定決定。

Q24：一年定期壽險(NTL)續保時？是否需填寫聲明書？

A：因一年定期壽險(NTL)為保證續保商品，故續保時毋須重新審閱條款並簽署聲明書。